联合国 A/68/6 (Sect. 8)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14-2015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目录

页次

概览 3

总方向 3

资源概览 7

其他信息 13

A. 决策机关 14

1. 国际法委员会 14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5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 A/68/6/Add.1 印发。

** A/67/6/Rev.1。

13-28461 (C) 130513 060613

请回收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
C. 工作方案 17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8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21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24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7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31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35
附件
一. 2014-2015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40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总表 41
三.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但 2014-2015 不交付的产出 42

概览

表 8.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2-2013 年核定资源 [a]	47 900 500
技术调整(延迟影响和去除非经常所需资源)	763 400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1 343 000)
列入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的变动 [b]	(102 700)
资源变动总额	(682 300)
秘书长提出的 2014-2015 年拟议数 [a]	47 218 200

[a] 按 2012-2013 年订正费率计算。

[b] A/67/529 和 Corr.1。

表 8.2 员额资源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数	150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8 个 P-5、19 个 P-4、22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9 个 GS(OL)
调动	2	1 个 GS(PL)由次级方案 3 调到次级方案 1
		1 个 GS(OL)由次级方案 6 调到次级方案 3
裁撤	(5)	次级方案 2 的 1 个 P-3
		次级方案 3 的 1 个 GS(OL)
		次级方案 4 的 2 个 GS(OL)
		次级方案 5 的 1 个 GS(OL)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数	145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8 个 P-5、19 个 P-4、21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 (PL)、45 个 GS(OL)

注：表格和图表中使用了以下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

总方向

8.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向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达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8.2 本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8.3 在秘书处内部，本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法律事务厅承担。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构及附属机构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推动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发展，登记和公布条约，并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支持法律顾问履行其职责，并在法律事务厅的总方向和管理方面向她提供协助。

8.4 该办公室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构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并将酌情特别重视把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方案工作，在该办公室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开展的活动中尤其注意这样做。

8.5 该办公室在开展活动时将与下列各方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区域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此类协作与合作包括以下内容：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务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往外地特派团或秘书处其他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8.6 该办公室将在其诸多工作领域中面临不断变化的要求。该办公室还将更好地利用最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力图尽可能以最高效率、现代化的方式履行职能。

8.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她的职责和管理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包括该厅的资源情况，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任务，并精简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此外，副秘书长办公室代表法律事务厅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与公众的沟通，包括起草法律顾问在公共论坛上发言的发言稿。

8.8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寻求提供优质、及时的法律咨询和协助，以利于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制度运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在联合国政治机关的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维护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并确保为关于联合国活动的适当法律文书定稿。对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服务的需求已增加，特别是对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协助、对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协助、关于

本组织及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的咨询、对政治事务部主要与特别政治特派团有关以及与程序规则的宪政和程序问题有关的工作的支持。

8.9　次级方案 2 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执行，该司负责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协助。一般法律事务司的目标是向联合国各单位(例如总部、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另有经费来源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各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协助和服务，以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利益，并防止或尽可能减少联合国的活动和行动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对该司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继续增加，在以下方面尤其如此：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类似特派团提供协助、内部调查以及制定和执行改革政策。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也导致对该司法律服务的强劲需求，原因是，为了配合改革引起的活动水平，所需法律咨询和法律代表都有增加。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将继续协助本组织订立和实施创新性的法律安排，满足本组织维持和平、政治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后勤需要，包括视需要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工商企业界建立伙伴关系。一般法律事务司将继续在承包商和第三方因联合国的活动和业务提出的索赔时维护本组织的利益，以尽量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最后，根据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建议，该司将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的采购做法，为此拟定和改善标准合同表格和有关文书，并改革这些采购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8.10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执行。编纂司在为一些法律机构提供实质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包括为各种法律文书工作组的主席编写分析报告。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对编纂司举办的研究项目的需求越来越大，该司实质工作大大增加，这些研究项目包括：新专题提议文件、用以在专题的整个审议过程中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综合研究报告、为特别报告员开展广泛的研究及提供法律咨询。编纂司负责执行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该方案提供了一个基础，供联合国努力促进对国际法的更好了解，以此作为一个手段，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协助方案的工作大大增加，原因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编纂司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方面履行重要的补充职能。编纂司恢复了区域课程的活力，在有充足经费时确定每年可举办课程的地点，以更高效率、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对国际法培训不断增加的需求。编纂司已开设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世界各地各国无限数目的人和机构免费提供更多的在线国际法培训。编纂司还例外扩大了桌面出版工作的范围，出版更多的法律书刊，并执行了更多的任务，如编辑、校对、排版、简短翻译等，以便加快出版，消除积压工作。编纂司还以印本和电子格式为培训班编制许多学习材料。

8.11　次级方案 4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这个次级方案的任务产生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预计在 2014-2015 两年期若干工作领域的活动将增加。由于事关国家的重大利益，会员国指望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能得到从速审议，建议能迅速发表。沿海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很多，划界案按收到顺序审议。有鉴于此，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58 段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委员会及其尽可能同时举行

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不超过 26 周、但不少于原定的在五年内至少每年 21 周的会议。因此，委员会决定分三届会议开展工作，每届会议为期七周，每年共 21 周。这将大大增加该司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秘书处所提供的实质服务。需要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服务和采取的后续行动预计也将增加，以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此外，特别是考虑到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已经加强，该司还将应请求，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过程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和采取后续行动。应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10 段的要求，该司还将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及其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专家组、主席团等常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8.12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司将继续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以便扩充全套统一法律准则，供在世界各地使用，并编制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立法工作方案。除了当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六个主题之外，该委员会还请国际贸易法司就小额金融服务在法规方面的内容编制工作提案。这在全球范围内是一个迅速扩展的领域，在工作中将部分借鉴委员会在其他领域的经验，例如电子商务、担保交易、国际信用转账和一般合同法领域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有使全球化经济的法律框架现代化的唯一机构，而国际贸易法司作为该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将努力满足对新的国际贸易法准则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应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对贸易法委员会专家所提供技术援助的日益依赖的局面。由于人们更多地了解到贸易法在全面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并更好地认识到会员国在统一解释一系列贸易法委员会准则方面的条约义务，对国际贸易法司所提供协助的需求增加。该司继续探讨一系列备选办法，以满足日益增加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需要，这种解释对于这些法规的有效执行必不可少。这一目标正通过秘书处当前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举措进行的工作来实现。不断扩大的工作范围、新案件的更多列入、摘要编辑以及判例法数据库和网站的管理在该司的工作量中占很大比例，而且这个比例仍在增加。国际贸易法司负责与会员国一道开展的工作，宣传和执行迄今已经制定的贸易法委员会很多法规(截至 2012 年由 38 套国际贸易法准则组成，其中包括 10 项国际公约和 9 套示范法)。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从事国际贸易法领域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也将予以加强。

8.13 次级方案 6 由条约科执行。条约科将履行秘书长作为 550 多项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职能。该科将通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条约活动等途径，促进各国更多参与多边条约框架。该科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的大会条例登记、归档、记录、公布数目不断增加的条约。条约科需要满足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用户的不断增加的需要，让它们能及时、高效、方便地调阅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相关行动情况，包括其现况，调阅以公布的格式登记、归档、记录的条约和其他与条约相关的信息，并确保条约科内计算机化工作流程的效率。为此，在两年期内条约信息和公布系统的功能需要持续有效的维护，并需要关键的操作升级。条约科还将在总部发展条约法能力，并在区域一级在较小程度上也这样做，通过这些途径和其

他途径，继续在各国参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登记条约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协助。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专门处理条约法和惯例的唯一实务单位，条约科非常需要回应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条约法和惯例各个方面(包括起草最后条款问题)的法律咨询和协助的请求以及作为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的实务秘书处的各个条约秘书处提出的请求，这种请求与日俱增，且有时间性。在区域和总部为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条约法和惯例培训和能力发展服务的需求以及增进对条约的认识和促进各国更参与条约的需求也在增加。协助各国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条约科将努力继续向各国提供大量协助。

资源概览

8.14　法律事务厅 2014-2015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的所需资源总额为 47 218 200 美元，同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 682 300 美元，即 1.4%。减少 682 300 美元是下列因素的净结果：(a) 同 2012-2013 年核准 6 个新员额(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延迟影响有关的技术调整；(b) 构成部分间变动；(c)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d) 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开列的资源变动。

8.15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3 至 8.5。

表 8.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资源变动								
	2010-2011 年支出	2012-2013 年资源(按订正费率计算)	技术调整(延迟影响和非经常性)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根据第 67/248 号决议	在预算大纲报告内开列[a]	共计	百分比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4-2015 年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2 861.8	2 810.8	—	—	(45.7)	—	(45.7)	(1.6)	2 765.1	131.4	2 896.5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420.1	433.5	—	—	(58.0)	—	(58.0)	(13.4)	375.5	17.9	393.4
小计(A)	**3 281.9**	**3 244.3**	**—**	**—**	**(103.7)**	**—**	**(103.7)**	**(3.2)**	**3 140.6**	**149.3**	**3 289.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061.5	2 121.9	—	22.7	(20.0)	—	2.7	0.1	2 124.6	69.7	2 194.3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3 522.6	3 582.0	—	223.5	(27.0)	—	196.5	5.5	3 778.5	116.9	3 895.4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6 285.2	7 111.8	463.8	(30.3)	(322.7)	—	110.8	1.6	7 222.6	214.6	7 437.2

	2010-2011年支出	2012-2013年资源(按订正费率计算)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4-2015年估计数
			技术调整(延迟影响和非经常性)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根据第67/248号决议	在预算大纲报告内开列[a]	共计	百分比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6 563.8	6 935.0	—	(39.3)	(177.8)	—	(217.1)	(3.1)	6 717.9	208.1	6 926.0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 821.9	9 699.9	399.6	—	(377.9)	—	21.7	0.2	9 721.6	298.6	10 020.2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6 528.9	6 503.2	—	(0.6)	(226.2)	—	(226.8)	(3.5)	6 276.4	252.2	6 528.6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6 988.5	6 601.0	(94.0)	(156.0)	(61.6)	—	(311.6)	(4.7)	6 289.4	216.5	6 505.9
小计(C)	**38 711.0**	**40 432.9**	**769.4**	**(2.7)**	**(1 193.2)**	**—**	**(426.5)**	**(1.1)**	**40 006.4**	**1 306.9**	**41 313.3**
D. 方案支助	2 216.4	2 101.4	(6.0)	(20.0)	(26.1)	(102.7)	(154.8)	(7.4)	1 946.6	73.8	2 020.4
小计(1)	**46 270.9**	**47 900.5**	**763.4**	**—**	**(1 343.0)**	**(102.7)**	**(682.3)**	**(1.4)**	**47 218.2**	**1 599.7**	**48 817.9**

(2) 其他摊款

	2010-2011年支出	2012-2013年估计数	2014-2015年估计数
C. 工作方案	6 079.7	7 032.8	7 745.8
小计(2)	**6 079.7**	**7 032.8**	**7 745.8**

(3) 预算外

	2010-2011年支出	2012-2013年估计数	2014-2015年估计数
C. 工作方案	4 848.5	9 017.6	8 834.1
D. 方案支助	—	165.7	165.7
小计(3)	**4 848.5**	**9 183.3**	**8 999.8**
共计	**57 199.1**	**64 116.6**	**65 563.5**

[a] A/67/529和Corr.1。

表 8.4　员额资源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a]		预算外[b]		共计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4	4	—	—	—	—	—	—	4	4
D-1	7	7	—	—	—	—	2	2	9	9
P-5	19	19	—	—	5	5	1	1	25	25
P-4/3	44	43	—	—	7	10	2	2	53	55
P-2/1	14	14	—	—	1	1	1	1	16	16
小计	**90**	**89**	**—**	**—**	**13**	**16**	**6**	**6**	**109**	**111**
一般事务										
特等	11	11	—	—	—	—	—	—	11	11
其他职等	49	45	—	—	2	2	5	5	56	52
小计	**60**	**56**	**—**	**—**	**2**	**2**	**5**	**5**	**67**	**63**
共计	**150**	**145**	**—**	**—**	**15**	**18**	**11**	**11**	**176**	**174**

[a]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b] 由法律事务厅管理的各预算外信托基金供资。

表 8.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5.9	—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0.8	—	—
小计(A)	**6.7**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5	—	—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8.0	28.6	16.1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5.3	71.4	27.7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14.2	—	9.4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0.6	—	33.8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13.3	—	11.2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3.3	—	–
小计(C)	**84.7**	**100.0**	**98.2**
D. 方案支助	4.1	—	1.8
共计	**100.0**	**100.0**	**100.0**

技术调整

8.16　所需资源增加 763 400 美元，这是因为 2012-2013 两年期设立 6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产生的延迟影响，但条约信息系统得到加强后，2012-2013 年不再需要非经常资源。

构成部分间变动

8.17　此外，资源在各次级方案和各种支出用途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以更好地执行现有任务。这些变动不影响本预算款次的资源总额。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8.18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提议的资源变动为 1 343 000 美元。表 8.6 概述 1 121 000 美元涉及的主要资源变动领域及相关影响。

表 8.6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主要资源变动领域**

项目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1	**工作方案**	**重新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分配法律事务工作**	—	—
	次级方案 2	共减少：295 500 美元		
	裁撤	将努力把该 P-3 员额的职能在其他专业工作人员中重新分配。不过，为满足本组织业务需求而及时提供的服务将受到影响，由此可能导致联合国在合同、侵权或仲裁索偿方面的法律责任增加。一般法律事务司帮助减少联合国在针对其提出的法律索偿方面的责任。从 2000 年至 2011 年，该组织单位的律师通过仲裁或和解，使联合国的此类索偿责任减少 2.555 亿美元。[a] 参加审查和监督机构的情况也将减少。		
	1 个 P-3 法律干事			
2	**工作方案**	**减少助理提供的实务支助**	—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3	共减少：643 600 美元		次级方案 3
	裁撤	裁撤团队助理和方案助理将影响为法律机构会议提供的服务，包括文件的及时性和质量(会前和会中)，并影响更新相关网站以及使用电子工作室和节纸型服务，其中包括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及时出版也会受到影响。		表 8.18(a)：“拟订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2012-2013 年估计：50 2014-2015 年目标：40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队助理			
	次级方案 4			
	裁撤			
	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助理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法律助理			
	次级方案 5	一些法律出版物的桌面出版将停刊。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和讲师及时收到函件的速度将变慢，参加者收到的研究资料的数量将减少。		次级方案 5
	裁撤			表 8.22(b)㈠：“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

项目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方案助理	将重新分配次级方案 4 下工作人员助理和法律助理的职能。为政府间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的服务将受到影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出版物的及时编印以及在网站上的发表也将受到影响。此外，将消减提供的图书馆服务以及为外部参考文献所作的贡献。 上述服务的用户满意度可能受到影响，可能无法实现次级方案 3(b)㈠、次级方案 4(c)和次级方案 5(d)的实绩指标。		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增加的数目” 2012-2013 年估计：1 000 2014-2015 年目标：900
3	**决策机关** 次级方案 3 和 4 减少： 代表差旅 工作人员差旅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2 减少： 工作人员差旅 次级方案 4 减少： 工作人员差旅 次级方案 5 减少： 工作人员差旅 咨询人 次级方案 6 减少： 工作人员差旅 一般业务费用	**减少展示和提供的专门知识** 共减少：125 700 美元 将减少参加的法律会议以及同联合国法律网络有关的定期会议。 在次级方案 2 下，减少的资源将优先用于“业务差旅”(如同会员国谈判东道国协定)，同时减少协调活动的差旅。将不得不减少参加的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的会议。法律事务厅提供协调一致的中央法律支助以及同所有联合国办事处、基金、方案和行动协调的能力将受到影响。 在次级方案 4 下，减少专家参加小组讨论将影响海洋法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 在次级方案 5 下，减少专家和咨询人的参与将影响供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本的质量，减少差旅经费将影响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方案。 在次级方案 6 下，所述资源减少将导致取消 1 次条约活动。同时，在举行的活动期间，将没有任何联合国电视台的报导和音频服务。由于条约活动发挥催化作用，鼓励各国更广泛地参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因此，缺少 1 次活动将减少每年参与此类条约的行动，平均为约 50 个国家的 85 次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或加入)。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6 第 8.71(b)㈢段：把召开大会届会期间的条约活动从 2012-2013 年的 2 次减少到 2014-2015 的 1 次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5 表 8.22(a)㈠：“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基础上做出的批准书和国家立法的数目” 2012-2013 年估计：40 2014-2015 年目标：35 次级方案 6 表 8.24(a)㈢ “条约科网页查阅次数” 2012-2013 年估计：350 000 2014-2015 年目标：324 000

项目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4	**工作方案**	**减少信息技术支助服务**		
	次级方案 4	共减少： 56 200 美元		
	减少：	将减少维护地理信息系统相关专利软件以及条约资料和出版物的资源。这将增加系统安全漏洞或故障的潜在风险，降低系统同联合国标准平台的兼容性，从而造成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出现拖延，降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影响可从网站获取的条约资料。		
	订约承办事务			
	次级方案 6			
	减少：			
	订约承办事务			

[a] 共减少的 2.555 亿美元是 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 12 年的累积数，可参照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A/57/62，附件，第 8 款；A/59/69，第二部分，第 8.3 段；A/61/64，第二章，第 8.2 段；A/63/70，第六章，第 8.2 段；A/65/70，第 242 段；A/67/77，第 239 段。

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开列的资源变动

8.19　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开列的资源减少数为 102 700 美元，概要见表 8.7。

表 8.7　**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作出的资源变动**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方案支助	**重新分配工作量和使用补偿假**	—	—
减少：	共减少：102 700 美元		
一般临时人员	通过把休病假、产假或育儿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重新分配给现有工作人员，可减少上述数额。此外，加班薪资将以补偿假代替。		
加班			

其他分摊资源

8.20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其他分摊资源估计数为 7 745 800 美元，用于 18 个员额(5 个 P-5、8 个 P-4、2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便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同 2012-2013 年估计数 7 032 800 美元相比，这一估计数增加了 713 000 美元，原因是拟把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2 个 P-4 和 1 个 P-3)改划为员额，其中 1 个 P-4 员额已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核准，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核准，以满足增加的法律事务厅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

预算外资源

8.21　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8 999 800 美元，主要用于为以下事项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补充资金：向联合国系统的各预算外机构提供法律协助；通过举办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支持国际贸易法工作；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援助；实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研究金方案。预算外资源还将用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协助大陆架界

限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举办国际贸易法讨论会。法律事务厅的工作通过其预算外资源得到 11 个员额(2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协助。预计预算外资源数将比 2012-2013 年估计数 9 183 300 美元减少 183 500 美元。有关预算外活动的预计依据的是 2014-2015 两年期的预计捐款数。

其他信息

8.22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争取改进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和资金效益。在该厅的所有部门都进行了这些努力。法律厅将继续在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研究金方案方面承担更多职能，这些职能先前委托给了一个外部实体。这使法律厅能够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资助 20 名和 19 名研究员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而 2009 年的研究金名额为 12 个，每年增加 50%以上。法律厅还改进了为会员国参加的海洋和海洋法相关会议提供的服务，以及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届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的服务。法律厅为此更多地利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分发资料和文件，并继续利用网上论坛。

8.23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指定用于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资源为 604 600 美元，其中 582 100 美元是各职等/级工作人员 14.5 个工作月的费用，22 500 美元是非员额费用。在工作人员资源中，479 500 美元将由经常预算供资，58 600 美元将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44 000 美元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在非员额资源中，12 500 美元将由经常预算供资，10 000 美元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在整个两年期内，监测和内部评价活动将在次级方案一级定期开展，参照以下因素持续评估工作方案进展：(a) 法律咨询服务用户的满意度；(b) 有效减少本组织法律责任的程度；(c) 完成新的规定任务以及优先事项的资源的充裕度；(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实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影响力；(e) 内部流程的效率。在可行情况下，自我评价和监测活动的结果与经验教训已用于完善旨在最大程度减少对本组织提出的法律索偿的最佳做法(如拟订合同范本和合同的总则以及拟订协定范本)；理顺工作流程，特别是交存职能、条约登记和条约行动方面的流程；调整行动计划；针对受益会员国的需求，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8.24　出版物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各次级方案中已予审查。预计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8.8 汇总情况及每个次级方案的产出信息中所述情况印发。上个两年期的出版物数目减少，反映了为进一步提高出版物的全面性、质量和贴切性所进行的合并和调整。

表 8.8　**出版物总表**

	2010-2011 年实际数			2012-2013 年估计数			2014-2015 年估计数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经常	29	28	152	30	28	138	8	26	133
非经常	2	1	8	4	3	9	3	—	10
共计	**31**	**29**	**160**	**34**	**31**	**147**	**11**	**26**	**143**

8.25　在落实各监督机构的建议方面，法律厅在其一个下属单位进行了一次管理和流程审查，致使产出得到大幅度改善。法律厅还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以增进全联合国系统在法律方面的一致性，包括使联合国系统内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工作更为协调。为此目的，法律厅组织了若干次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法律顾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外地法律干事会议。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765 100 美元

8.26　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其第 174(II)号决议中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其章程。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章程未明确规定其每届会议的长短。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则通过每年就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自 2000 年开始，按照大会授权，委员会分几次召开年会，累计会期最长为 12 个星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8.27　国际法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9。

表 8.9　**所需资源：国际法委员会**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810.8	2 765.1	—	—
共计	**2 810.8**	**2 765.1**	**—**	**—**

8.28　所需资源 2 765 100 美元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参加在日内瓦召开的年会；(b) 主席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常会；(c) 为委员会届会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差旅；(d) 应按照大会第 57/272 号决议所定费率支付的非工作人员报酬。所需资源将不用于支付委员会主席或其他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章程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届会(每次为期 2 周)的费用。在 2014-2015 年资源中，依照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拟减少代表差旅费和工作人员差旅费 45 700 美元，见本报告表 8.6 项目 3“减少展示和提供的专门知识”。虽有过去的届会模式，但所列资源数额将用于每年分几次召开届会，累计会期最多达 9 个星期。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75 500 美元

8.29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由 60 个会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国际贸易法的改进和协调，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司的协助下，通过下列会议执行任务：1 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个星期；每年 6 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最多达 12 个星期。

8.30 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8.10。

表 8.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433.5	375.5	—	—
共计	**433.5**	**375.5**	**—**	**—**

8.31 所需资源为 375 500 美元，同 2012-2013 两年期相比减少 58 000 美元，将用于代表差旅费、工作人员差旅费以及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版物外部印刷的费用减少，反映了依照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秘书处期望更多地依赖电子出版和分发方式。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124 600 美元

8.3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通盘政策领导、监督、行政和管理。她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性质的会议，在司法和仲裁程序上代表秘书长，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法律顾问的副手协助她履行职责，并在法律顾问的领导下协助执行法律事务厅所有其他单位的工作方案。

8.33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她的职责和管理法律厅，包括监测法律事务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工作量，并精简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

表 8.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全面执行法定任务，遵守联合国有关工作方案管理以及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管理的各项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提交文件更加及时	(a) 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文件百分比保持现有水平 业绩计量 (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文件百分比增加) 2010-2011 年：100% 2012-2013 年估计：92% 2014-2015 年目标：92%
(b) 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工作的协调得到加强	(b) 与其他法律顾问合作举行的重大会议数 业绩计量 (与其他法律顾问合作举行的重大会议数) 2010-2011 年：6 次会议 2012-2013 年估计：6 次会议 2014-2015 年目标：6 次会议

外部因素

8.34 法律事务厅预计能实现其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的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职位安排按时进行。

产出

8.35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与秘书长办公厅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室协调，确保优化法律事务厅与本组织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向法律顾问提供最佳协助；

(b) 每年举办与三个联合国法律网有关的会议(2)；

(c) 定期与各单位主管举行正式会议，并定期与法律事务厅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和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d) 对所有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继续及时提交会议文件及经常性和非经常性的出版物；

(e) 根据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并向秘书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8.36 行政领导和管理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2。

表 8.12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020.4	2 020.4	7	7
非员额	101.5	104.2	—	—
共计	**2 121.9**	**2 124.6**	**7**	**7**

8.37　数额 2 124 600 美元的资源将用作续设七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经费以及非员额所需经费，包括支付法律厅业务所需的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招待费以及家具和设备的费用。增加 2 700 美元的原因是更换一些根据设备更换周期已不能再使用的办公室设备。

C.　工作方案

8.38　本工作方案资源分配见下文表 8.13。

表 8.13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1. 法律顾问办公室	3 582.0	3 778.5	11	12
2. 一般法律事务司	7 111.8	7 222.6	24	23
3. 编纂司	6 935.0	6 717.9	22	21
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9 699.9	9 721.6	32	30
5. 国际贸易法司，维也纳	6 503.2	6 276.4	21	20
6. 条约科	6 601.0	6 289.4	27	26
小计	**40 432.9**	**40 006.4**	**137**	**132**
其他分摊	7 032.8	7 745.8	15	18
预算外	9 017.6	8 834.1	10	10
共计	**56 483.3**	**56 586.3**	**162**	**160**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778 500 美元

8.39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1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对法治的尊重和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在内的国际法，有效开展工作，并根据授权为国际司法机制提供支持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完成定稿的百分比高 业绩计量 (联合国活动法律文书定稿的百分比和法律事务厅增进对法治的尊重的实例所占百分比) 2010-2011 年：98% 2012-2013 年估计：98% 2014-2015 年目标：98%

外部因素

8.4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8.41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成员和观察员地位、全权证书、代表权等事项向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提供咨询(100)；

㈡ 就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特设刑事法庭规约等事项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25)；

㈢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选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等事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为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30)；

㈣ 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包括为主席起草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工作，分析法律问题及编写报告和文件(5)；

(b) 其他实质活动(经常预算/其他分摊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宣传法律文书：

㈠ 就各基本文书和秘书长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职能、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庭运作涉及的所有法律和行政事项向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和有关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

㈡ 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地位及其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㈢ 就与《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以统一、一致的方式实施法律；

㈣ 为受权调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负责单位、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

㈤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拟订必要的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任务，包括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并就这些文书、制度和任务提供咨询**；

㈥ 根据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㈦ 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秘书长根据《法院规约》承担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㈧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谈判拟订联合国及其包括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内的附属机构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基本文书和其他文书；

㈨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要求编制和(或)分析法律性质的报告；

㈩ 促进对《宪章》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十一) 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包括代表秘书长参加国际法院诉讼和其他司法诉讼；

(十二)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务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往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十三)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十四)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㈠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包括运用《规约》解决法律争端，为此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5)；

㈡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提交文件，参加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团体或国际组织主办的有关联合国职能所涉法律问题的会议(5)；

㈢ 向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赞助的、就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事项举办的外交官培训班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专家(5)。

8.42　次级方案 1 资源分配见下文表 8.15。

表 8.15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 418.6	3 613.7	11	12
非员额	163.4	164.8	—	—
小计	**3 582.0**	**3 778.5**	**11**	**12**
B. 其他分摊	2 010.3	2 210.4	5	5
C. 预算外	1 766.2	1 452.3	3	3
共计	**7 358.5**	**7 441.2**	**19**	**20**

8.43　数额为 3 778 500 美元的资源用作 12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经费以及支付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及家具和设备的非员额所需经费。增加 196 500 美元的原因是：(a) “员额”项下增加 195 100 美元是由于最近决定设立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而产生的复杂法律事项需要法律事务厅提供更多的法律支助，拟从次级方案 3 调入一个一般事务 (特等)员额，为需要处理这些法律事项的法律干事提供律师助理和行政支助；(b) 根据支出模式进行调整而使“非员额”项下增加了 1 400 美元。

8.44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 210 4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1 452 300 美元将用作八个员额(六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和一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经费。“其他分摊”资源项下的增加是由于列编了代替休产假和长假工作人员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预计预算外资源将比上一个两年期减少，原因是预计的预算外供资有限。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 222 600 美元

8.45 次级方案 2 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2 所规定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a)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业绩计量 (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情况的次数) 2010-2011 年：零 2012-2013 年估计：零 2014-2015 年目标：零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与已得到解决的对联合国索赔案件所涉总额相比,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总额尽量减少 业绩计量 (实际法律赔偿责任金额(美元)与已得到解决的对联合国索赔案件最初所涉金额的百分比) 2010-2011 年：24% 2012-2013 年估计：35% 2014-2015 年估计：35%

外部因素

8.4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单位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8.47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经常预算/其他分摊/预算外)：总体行政和管理：

(a)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b)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c) 就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构维护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事宜提供咨询和协助；

(d) 就行政政策和程序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

(e)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坏、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

(f)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活动提供咨询，范围包括合同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大宗采购、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及采购做法、政策和程序；

(g)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坏**、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

(h) 就发展**援助**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及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国际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i)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后勤支助合同和大宗采购、保险、排雷及类似行动、资产处置以及包机和包船安排；

(j) 就财务问题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范围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订和解释、财务运作、银行安排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

(k) 就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筹资活动提供咨询，包括有关行政费用及直接或间接捐款的安排；

(l)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及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安排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与政府及国际组织达成的有关此类安排的协定；

(m) 就内部监督事务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起诉参与盗窃、腐败或其他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并协助追回被窃联合国资产；

(n) 就发展和**技术**援助的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并修订和统一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o) 就人事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拟订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偿还税款和养恤金事项；

(p) 就公私伙伴关系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公私合作新模式，并就这些模式解释和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家法律的要求；

(q)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的立法方面提供咨询，如执行此类任务工作人员须遵守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

(r)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充当法律代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提供协助，就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提供一般性援助。

8.48 次级方案 2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7。

表 8.17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6 804.1	6 972.4	24	23
非员额	307.7	250.2	—	—
小计	**7 111.8**	**7 222.6**	**24**	**23**
B. 其他分摊	5 022.5	5 535.4	10	13
C. 预算外	2 406.7	2 492.9	7	7
共计	**14 541.0**	**15 250.9**	**41**	**43**

8.49 7 222 600 美元的资源将用于续设 23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5 个 P-4、4 个 P-3、1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下列各项非员额经费：继续聘用顾问处理秘书处不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问题的咨询费、工作人员差旅费、法律数据库订阅和服务费以及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等。资源增加 110 800 美元反映了下列因素的净影响：(a) 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核准的三个员额(2 个 P-4、1 个 P-3)的延迟影响而增加 463 800 美元；(b) 减少的 295 500 美元涉及本报告表 8.6 项目 1“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法律服务有关工作的重新分配”中反映的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拟议裁撤一个 P-3 法律干事员额；(c) 非员额资源净减少 64 400 美元反映了本报告表 8.6 项目 3“减少出席会议和提供专门知识”中所示的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拟议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的削减。

8.50 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其他分摊”项下的 5 535 4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2 492 900 美元将用作 20 个员额的经费，其中包括 16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增加的所需资源大部分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主要涉及三个拟议增设员额(2 个 P-4、1 个 P-3)，由一般临时人员、数据处理事务和通信所需资源的减少额部分抵消。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717 900 美元

8.51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4-2015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3 中提出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a) 拟订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拟订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2010-2011 年：83% 2012-2013 年估计：50% 2014-2015 年目标：40%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b) ㈠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业绩计量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2010-2011 年：无 2012-2013 年估计：90% 2014-2015 年目标：90% ㈡ 所传播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资料的终端用户人数增加 业绩计量 (所传播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资料的终端用户人数增加) 2010-2011 年：无 2012-2013 年估计：150 个终端用户 2014-2015 年目标：150 个终端用户

外部因素

8.52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要求在国际一级制订法律条例的问题得到普遍承认，且存在实现法律解决办法的有利政治条件；(b) 促进各国参与本次级方案所推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继续存在；(c) 各个国家和机构继续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自愿提供捐款；次级方案下计划开展的研讨会和课程得到主要学

者和专家的参与；(d) 各国政府愿意主办/赞助区域研讨会；(e) 有预算外资金和(或)免费援助用于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产出

8.53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大会：

a. 为第六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服务(90)；

b. 会议文件：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第六委员会的报告(3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对第三国援助的报告(2)；关于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报告；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关于外交保护的报告；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2)；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危害和此类危害造成损失的分配问题的报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报告；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2)；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2)；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报告(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报告(1)；

㈡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30)；

b. 会议文件：会前和会期文件(2)；

㈢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

㈣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0)；

b. 会议文件：会前和会期文件(2)；

㈤ 国际法委员会：

a. 为国际法委员会及其起草委员会、规划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82)；

b. 会议文件：会期文件：特别报告员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报告(2)；特别报告员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报告(2)；特别报告员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报告(2)；专题摘要(2)；条约临

时适用问题报告(2)；关于习惯国际法形成和证据的报告(2)；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报告(2)；

c. 为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就驱逐外国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家官员的豁免等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㈠ 经常出版物：2013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10 号第三卷；《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十八卷；《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201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

㈡ 非经常出版物：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判决书和命令(2013-2017)；《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9 版)(2)；

㈢ 宣传法律文书：协调《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编制工作；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编制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咨询；外交会议正式记录网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网站；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网站；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问题网站；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第六委员会网站；

㈣ 为外界用户举办研讨会：为外界用户举办与本次级方案直接相关的国际公法领域的专题讲座/情况介绍会；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㈠ 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与处理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问题的区域机构合作；

㈡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举办的课程和讨论会(研究金)；国际法研究金方案(2)；国际法区域课程(2)。

8.54　次级方案 3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9。

表 8.1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6 371.4	6 176.3	22	21
非员额	563.6	541.6	—	—
小计	**6 935.0**	**6 717.9**	**22**	**21**
B. 预算外	863.8	848.0	—	—
共计	**7 798.8**	**7 565.9**	**22**	**21**

8.55　6 717 900 美元的数额用于 21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2 个 P-5、4 个 P-4、2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各种非员额费用，如加班费、工作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家具、设备和研究金。减少 217 100 美元的原因是：(a) 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调到次级方案 1，因此经费减少 195 100 美元，员额调动的目的是为法律干事提供律师助理和行政支持服务，处理因最近决定设立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而产生的复杂法律问题，这一机制要求从法律事务厅获得更多的法律支持；(b) 从次级方案 6 调入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因此经费增加 155 800 美元，用以支持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的活动；(c) 增加额由拟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员额而减少的 155 800 美元所抵消，该员额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予以裁撤，反映在本报告表 8.6 项目 2“减少助理的实务支助”中；(d) 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在“非员额”项下减少涉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的共计 22 000 美元。

8.56　为执行由编纂司负责的协助方案，估计需要 848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这包括用于进一步发展和维护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联合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更多的研究金，以及为非洲、亚太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办两个国际法区域课程。预算外资源还将用于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9 721 600 美元

8.57　次级方案 4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4-2015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4 中提出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加强海洋法治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更多地参与并有效执行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	(a) ㈠ 参加《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参加《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2010-2011 年：381 个国家 2012-2013 年估计：382 个国家 2014-2015 年目标：388 个国家 ㈡ 各国执行和应用《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的行动增加 业绩计量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2010-2011 年：85 份 2012-2013 年估计：86 份 2014-2015 年目标：93 份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加强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从利用海洋中受益	(b) ㈠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处理的划界案及由此导致划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增加 业绩计量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数目) 2010-2011 年：14 个 2012-2013 年估计：17 个 2014-2015 年目标：20 个 ㈡ 国际一级为改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公平高效地利用海洋资源、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而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国际一级为改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而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2010-2011 年：48 个活动 2012-2013 年估计：49 个活动 2014-2015 年目标：49 个活动 ㈢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特有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增加 业绩计量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特有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增加) 2010-2011 年：96 个活动 2012-2013 年估计：97 个活动 2014-2015 年目标：97 个活动
(c) 协助大会和《公约》其他机构作出决策	(c) 答复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答复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百分比增加) 2010-2011 年：无 2012-2013 年估计：70% 2014-2015 年目标：70%

外部因素

8.58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在各自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中给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应有的重视；(b) 国家当局有能力执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法律文书；(c) 政府间机构和方案有充分资源开展必要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更好地治理海洋。

产出

8.59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20)；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实质服务(40)；就《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开展的缔约国非正式协商(8)；

b. 会议文件：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

㈡ 大会：

a. 会议的实质服务：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20)；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协商：实质服务(24)；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提供服务(20)；

b. 会议文件：秘书长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情况和新问题以及根据《公约》第 319 条要求的问题提出的年度报告(4)；可持续渔业报告，包括《执行 1995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2)；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报告(2)；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报告(2)；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2)；海洋和海洋法决议(2)；渔业决议(2)；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1)；

㈢ 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16)；

㈣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404)；

b. 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4)；

㈤ 特设专家组：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专家组；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㈠ 经常出版物：《海洋法书目》(2)；《海洋法公报》(6)；

㈡ 手册、简报、挂图、资料袋：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文摘；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当前发展的信息；海洋法信息通报；按要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和现有问题作特别研究和审查；

㈢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

㈣ 技术材料：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网站；维护和进一步开发设施，以便各国交存和记录有关基准线和国家海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

㈤ 宣传法律文书：促进《公约》和相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得到统一和一致适用并得以有效执行；

(c) 技术合作(预算外)：研究金和赠款：每年颁发纪念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并通过实施研究金方案管理领取研究金的人员(2)；每年颁发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并通过能力建设培训管理领取研究金的人员(20)；

(d) 会议服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图书馆服务：提供图书馆服务，包括为此维持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及书目数据库。

8.60 次级方案 4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21。

表 8.21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8 837.9	8 932.3	32	30
非员额	862.0	789.3	—	—
小计	**9 699.9**	**9 721.6**	**32**	**30**
B. 预算外	2 949.7	3 043.4	—	—
共计	**12 649.6**	**12 765.0**	**32**	**30**

8.61　9 721 600 美元的数额用于续设 30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5 个 P-5、4 个 P-4、6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及非员额项目，如加班费、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家具和设备。增加 21 700 美元是由于：(a) 因 2012-2013 年期核准的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延迟影响而增加 406 000 美元；(b) 因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裁撤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而减少 311 600 美元，这反映在本报告表 8.6 项目 2“减少助理实务支持”中；(c) 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减少 72 700 美元，主要涉及工作人员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这反映在本报告表 8.6 项目 3“减少代表和提供专门知识”和项目 4“减少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中。

8.62　预计数额为 3 043 4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执行有关方案，促使《公约》和有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得到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及执行；就如何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事宜举办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会员国代表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计划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为海洋事务领域和海洋法有关学科的学员提供支持。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所需资源：6 276 400 美元

8.63　次级方案 5 由国际贸易法司实质性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5 所述战略执行。

表 8.2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诠释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健全或不统一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a) ㈠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颁布国家法律的数目) 2010-2011 年：37 2012-2013 年估计：40 2014-2015 年目标：35 ㈡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作出的司法裁定和仲裁裁定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收集的司法和仲裁决定数目增加)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0-2011 年：183 2012-2013 年估计：180 2014-2015 年目标：180
(b) 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增强	(b) ㈠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出版物或数据库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新增出版物的数目) 2010-2011 年：942 2012-2013 年估计：1 000 2014-2015 年目标：900 ㈡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增加 业绩计量 (网站每天访问量) 2010-2011 年：2 422 2012-2013 年估计：2 500 2014-2015 年目标：2 500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有了改进	(c) 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的联合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的联合活动增加) 2010-2011 年：63 2012-2013 年估计：70 2014-2015 年目标：70
(d) 贸易法委员会的运作得到改善	(d) 答复调查并表明满意所提供服务的会员国和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的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答复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百分比) 2010-2011 年：不详 2012-2013 年估计：6% 2014-2015 年目标：8%

外部因素

8.6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致力于遵守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通报这类立法行动；(b) 国家通讯员将通报国家一级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活动；(c) 国际组织在联合活动的协调进程和组织过程中开展合作；(d) 会员国代表发表对秘书处工作满意度的评论意见。

产出

8.65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性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介绍委员会年度报告(2)；

b. 会议文件：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2)；六个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经常性实务报告和会议室实务文件(50)；

㈡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工作组：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4)；

b. 会议文件：应工作组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会议室实务文件(216)；

㈢ 特设专家组：讨论国际贸易法司编写并准备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法律文书(24)；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㈠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最新著作的综合书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集；

㈡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评注；2014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鹿特丹规则》立法记录索引，附介绍性说明；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法律指南；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指南；担保交易示范法(附评注)；2014 年关于透明度的条例；《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临近破产期间经理的义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解决争议的示范规则；

㈢ 展览、导游和讲课：作为其他专业组织、学术组织、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讲课(15)；

㈣ 特别活动：作为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参加维也纳每年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2)；

㈤ 技术材料：维持一个可以检索的因特网数据库，以存放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决定；维持旨在收集涉及委员会法规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决定的制度；出版裁决摘要；监测有关发展和趋势；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应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形式有：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起草国家立法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文书提供咨询；实地项目：在区域层面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

(d) 会议事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提供图书馆服务；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图书和提供服务；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

8.66 次级方案 5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8.23。

表 8.2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5 917.1	5 740.9	21	20
非员额	586.1	535.5	—	—
小计	**6 503.2**	**6 276.4**	**21**	**20**
B. 预算外	1 031.2	997.5	—	—
共计	**7 534.4**	**7 273.9**	**21**	**20**

8.67 所列经费 6 276 400 美元用于 20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 P-2、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图书馆图书和用品、家具和设备等非员额经费。资源减少 226 800 美元的原因是：(a) 根据第 67/248 号决议的提议，撤消了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方案助理员额，从而减少了 176 200 美元，这一情况反映在本报告表 8.6 第 2 项“减少助理的实务支助”中；(b) 根据第 67/248 号决议的提议，削减了共计 50 600 美元的资源，主要针对工作人员和咨询人旅费，这一情况反映在本报告表 8.6 项目 3“减少人员及提供专家服务”中。

8.68 997 5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将用于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形式为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起草国家立法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文书提供咨询。这些技术援助活动确保响应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区域组织在审议和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法律文书时希望获得信息和帮助

的请求，包括起草必要的国内法。这些活动帮助决策者、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涉及贸易法问题的其他人员提高认识，并便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采用、诠释、通过和颁布。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289 400 美元

8.69　次级方案 6 的由条约科实质性负责。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6 所详述的战略实施。

表 8.2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本组织目标：更广泛地认识和参加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条约、交存秘书长的条约、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条约以及与这些条约有关的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和有关条约行动，包括有关条约的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向秘书处登记并发表的条约及有关行动	(a) ㈠ 及时处理同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 业绩计量 (无需翻译时处理条约行动所需天数) 2010-2011 年：2 天 2012-2013 年估计：2 天 2014-2015 年目标：1.5 天 ㈡ 及时登记条约和行动 业绩计量 (无需翻译时登记条约和处理条约行动所需天数) 2010-2011 年：1 天 2012-2013 年估计：1 天 2014-2015 年目标：1 天 ㈢ 条约科网页查阅次数 业绩计量 (每月平均网页查阅次数) 2010-2011 年：275 050 2012-2013 年估计：350 000 2014-2015 年目标：324 000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国家持续参加国际条约框架	(b) 不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和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业绩计量 (收到条约和条约行动的次数) 2010-2011 年：5 300 2012-2013 年估计：5 330 2014-2015 年目标：5 360
(c) 会员国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向秘书处登记条约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c) ㈠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不断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有关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业绩计量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有关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的次数) 2010-2011 年：1 500 2012-2013 年估计：1 600 2014-2015 年目标：1 650 ㈡ 在调查中或以其他方式对条约法与实践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在调查中或以其他方式对条约法与实践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2010-2011 年：70% 2012-2013 年估计：70% 2014-2015 年目标：71%

外部因素

8.7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a) 会员国在缔结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前，特别是在缔结条约最后条款前，请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协助，从而避免涉及解释和适用的复杂法律问题，此外，会员国按照相关条约条款和提供的法律咨询，以适当形式提交条约行动；

(b) 会员国提供形式适当的完整材料，以便于登记和出版，此外，若所提交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会员国免费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免费的英文或法文译本有助于登记进程，但无助于出版进程，因为此类译本将受到进一步审查并在必要时重译)；

(c) 各国政府愿意承办和(或)赞助条约法研讨会；各国政府挑选相关称职人士开展培训工作；有来自联合国实务部门、其他国际组织或学术界的合适专家进行关于具体条约实施的培训，这些专家可自筹参加培训的费用；

(d) 通常与信息技术供应商有关的各种风险不超出预期范围。专门设计的高度复杂的信息系统的相关预期风险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产出

8.71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㈠ 交存服务：检查并核实对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案文而提交的任何更正，并纠正案文；审查交存秘书长的全权证书、接受书、核准书、批准书或加入书，或对一项条约的保留或声明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必要时提请有关国家的注意所涉事项；编写由秘书长担任保存人的新的多边条约原始案文，编制核正无误的副本；通过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继承、声明、保留等)保存通知和与条约相关的其他手续，处理和记录这些行动并通知各国和国际组织；接收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签名，并接收和保存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书；审查已通过的修正案，编写传送修正案的交存通知；

(b) 其它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㈠ 经常出版物：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24)；条约相关活动小册子(1)；联合国《条约汇编》(124)；

㈡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为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编写文件和其他材料；

㈢ 特别活动：专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某一条约举办一次特别条约活动，并为活动提供服务(1)；在大会届会开幕期间组织年度条约活动并为活动提供服务，以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

㈣ 技术性材料：维持并更新联合国条约科网站的联合国条约数据库；维持并更新关于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现状的资料，在条约科网站上张贴保存通知、核正无误的正式副本以及与保存有关的其他资料；在条约科网站，包括在“联合国向各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网站，维持能力建设相关资料；

㈤ 宣传法律文书：对条约进行分析、存档和记录；分析并登记随后对已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而采取的条约行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1)；分析并登记条约(《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就条约登记事宜向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资料和法律咨询；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有关协议法和保存惯例的资料和法律咨询；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㈠ 咨询服务：就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的最后条款所涉法律问题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4)；

㈡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在总部为政府官员以及常驻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举办有关条约法、秘书长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4)；在区域一级为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代表举办有关条约法、秘书长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1)；

8.72 次级方案 6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8.25。

表 8.25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资源(千美元)		员额	
类别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126.7	5 970.9	27	26
非员额	474.3	318.5	—	—
共计	**6 601.0**	**6 289.4**	**27**	**26**

8.73 所列经费 6 289 400 美元用于 26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4 个 P-3，5 个 P-2，7 个一般事务(特等)，7 个一般事物(其他职等))，并用于包括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办公设备在内的各种非员额项目。资源减少 311 600 美元的原因是：(a) 调出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到次级方案 3，使编纂司能够支持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由此减少了 155 800 美元的资源；(b) 2012-2013 年间不再使用关于加强条约信息系统的非经常资源，由此减少了 94 000 美元的资源；(c) 由于根据第 67/248 号决议关于工作人员旅费、一般业务费用和承包事务方面的提议削减了经费，使非员额资源减少了 61 800 美元，这一情况反映在本报告表 8.6 项目 3“减少人员及提供专家服务”中。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946 600 美元

8.74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务行政、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8.75 方案支助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以下表 8.26。

表 8.26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401.9	1 401.9	6	6
非员额	699.5	544.7	—	—
小计	**2 101.4**	**1 946.6**	**6**	**6**
B. 预算外	165.7	165.7	1	1
共计	**2 267.1**	**2 112.3**	**7**	**7**

8.76　所需资源 1 946 6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6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订约承办事务、通信、用品和材料、办公设备等各种非员额项目。资源减少 154 800 美元的原因是：(a) 按照秘书长的 2014-2015 年方案预算大纲，共削减 102 700 美元，实现办法如下：采取可持续的措施，将请病假、产假或育儿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重新分配给现有工作人员，从而减少聘用临时人员和加班的需要，见本报告表 8.7；(b) 根据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变动，并根据支出模式作出调整，共削减 52 100 美元。

8.77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65 700 美元，用来为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供资，以应对信托基金管理带来更多的工作量。

附件一

2014-2015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法律事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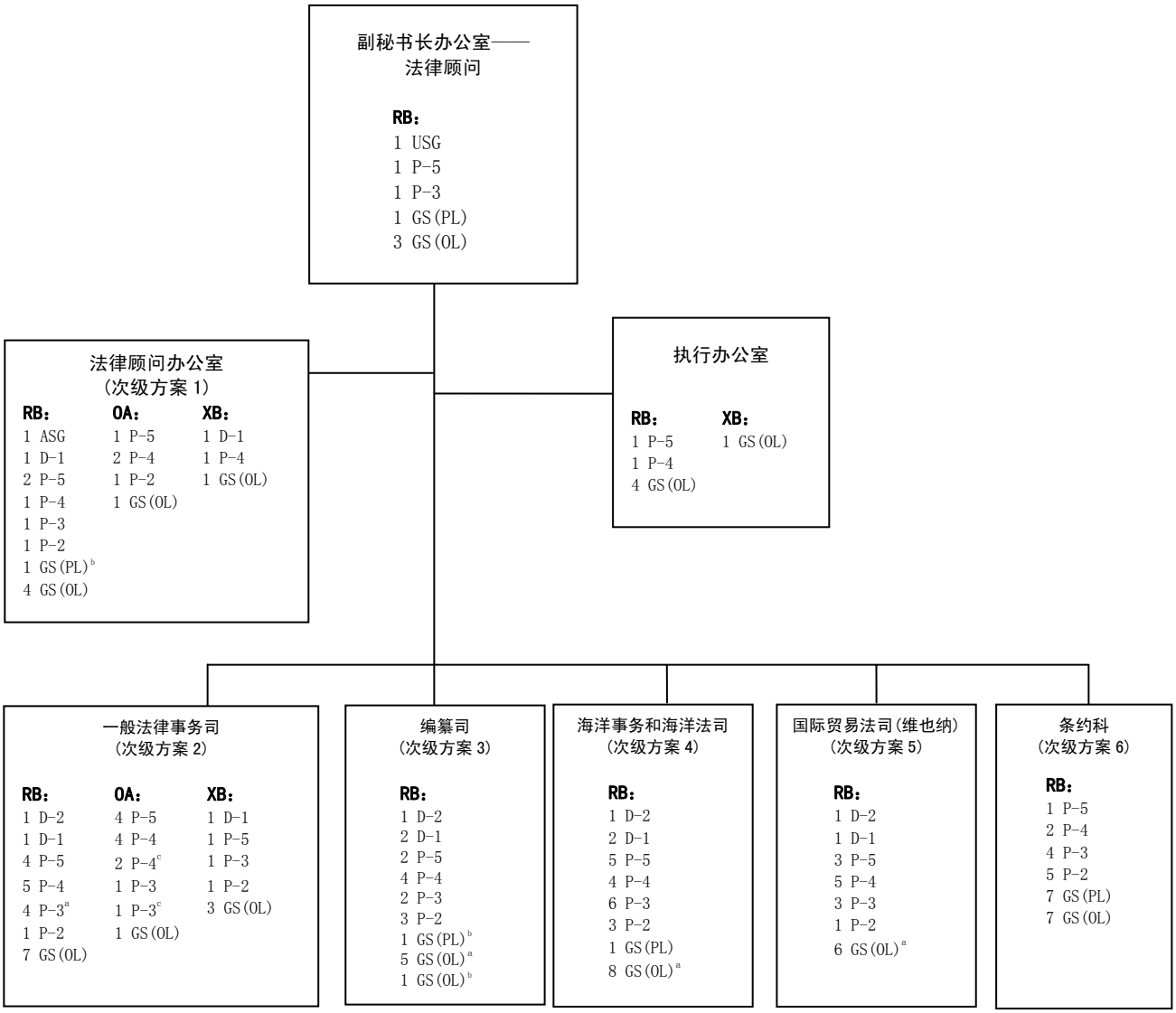

[a] 按照第 67/248 号决议，裁撤次级方案 2 下 1 个 P-3、次级方案 3 下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次级方案 4 下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次级方案 5 下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将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从次级方案 3 调至次级方案 1 以及将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从次级方案 6 调至次级方案 3。

[c]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为员额。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65/5(Vol.1，第二章)	
法律事务厅应界定和说明条约出版流程各阶段的中间管理目标和指标。	法律事务厅已彻底审查其过去和现行业务程序，以期建立效率更高的订正出版流程。该流程旨在部署各种配套技术，除了在桌面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硬拷贝外，还具备高效率的网络出版功能，以便在条约登记后立即在网络上发表各条约作准文本及其译文。不断提升配套技术对于加快现在和将来的条约出版流程势在必行。执行该建议的一个同样重要的辅助因素是，为执行该任务分配了更多的工作人员。现有配套技术最近已升级，并被认为足以开展网上出版活动。《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硬拷贝产出 2011 年和 2012 年继续增加，部分是因为技术不断改进。预计中间管理目标可适用于这一新的两级出版流程(台式电脑和因特网出版)方面并加以监测，且条约流程每个阶段的指标可予可靠地确定和记录。
内部监督事务厅 **深入评价法律事务** (E/AC.52/2002/5)	
建议 13：加强与贸易法组织的协调	
国际贸易法处为根据其基本任务加强协调和确保协调解决共同的问题，应每年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主要组织开会，交流信息和工作计划。	继续努力与相关组织协调，以确保贸易法领域各项文书和案文保持协调一致(见 A/67/17，第 162-181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7 段：大会“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正在举行年度协调会议并每年提交报告。

附件三

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但 2014-2015 不交付的产出

A/60/6(Sect.8)段次	产出	数量	停止执行的原因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8.43(b)(i)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辑》，补编 10 第二卷	1	已完成
8.43(b)(i)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辑》，补编 10 第四卷	1	已完成
8.43(b)(i)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辑》，补编 10 第四卷	1	已完成
8.43(b)(i)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卷	1	已完成
8.43(b)(i)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三卷	1	已完成
8.43(b)(i)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 卷	1	已完成
8.43(b)(i)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 卷	1	已完成
小计		**7**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8.53(b)(i)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评注	1	这份出版物印发周期性没有确定，通常超过两年的周期
8.53(b)(i)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最新著作的综合书目	1	这份出版物印发周期性没有确定，通常超过两年的周期
8.53(b)(i)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集	1	这份出版物印发周期性没有确定，通常超过两年的周期
小计		**3**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8.58(a)(i)	《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	2	由于所有出版的条约均载于网上可查阅的《联合国条约集》，《累积索引》失去了预期的目的。《累积索引》也变得非常分散(48 期)和烦琐，无法在法律研究中得到有效利用
8.58(a)(vi)	通过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继承、声明、保留等)保存通知和其他条约相关手续处理、记录和通知各国和国际组织	1	已移到保存事务项下的产出
8.58(a)(vi)	视需要纠正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	1	已移走和合并到保存国项下的产出
小计		**4**	
共计		**14**	